

## 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







單 位	官等職等別 或級別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至第十二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至第十職等	至第九職等	至第八職等	至第七職等	至第六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至第五職等	至第四職等	至第三職等	至第二職等	至第一職等	至第三職等	至第二職等	至第一職等	總 計			
別	員 科 別	員 長	副 長	秘 書	參 議	處 長	副 書	秘 書	消 費 者 保 護 官	科 長	技 正	專 員	督 學	社 會 工 作 師	營 養 師	管 理 員	技 士	助 理 管 理 師	辦 事 員	書 記			
	小 計					1	1			7		1				5	18	3		1	3	2	42
原 住 民 行 政 處	輔導行政科									1							2				1	1	5
	部落經濟科									1							3						4
	保留地管理科									1							3				1		5
	部落經建科									1							1	3					5
	藝術文化科									1							3		1		1		6
	小 計					1	1			5		1					12	3	1		3	1	28
教 育 處	學務管理科									1							3				1	1	6
	課程教學科									1							3				1		5
	教育設施科									1							4				1		6
	終身教育科									1							3				1		5
	體育保健科									1							2		3		1		7
	特殊及幼兒教育科									1							2				1	1	5

單 位 別	官等職等別 或級別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									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			委任第三職等			總計		
			至第十二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至第十職等	至第九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至第十二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至第十二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至第十二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至第十二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至第十二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至第十二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至第十二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至第十二職等	至第十一職等			
			員 額 科 別	職 稱 科 別	縣長	副書長	秘書長	參議長	處長	副處長	秘書長	秘書長	消費者保護官長	科員正	技師員	專員學員	督師	社會工作者	營理師	管佐	科士佐	技師	助理員	辦事員	書記	
	小計				1	1					6		1	3		2		18				5	3	40		
客家事務處	綜合輔導科										1								4				1		6	
	民俗藝術科										1								3				1	1	6	
	文化保存科										1								3				1		5	
	小計				1	1					3		1					10				3	1	20		
行政暨研考處	庶務科										1								4				1		6	
	文書檔案科										1								5				1	2	9	
	法制科										1								7						8	
	研展企劃科										1								5				1	1	8	
	管考科										1								2						4	
	採購行政科										1								3	1			1		6	
	新聞科										1								6				1		8	



